附件 3

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主要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犯罪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二、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依据是什么?

答：本省省级第三方机制名录库，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而组建。

三、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确定，作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员。

四、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犯罪案件需要，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复杂程度以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第三方组织成员受到哪些利益冲突限制?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七、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如何管理?

答: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履职台账，全面客观记录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培训、参加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并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随机抽查、巡回检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奖励激励、续任或者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